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9號

原告 石在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侑展

被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
代表人 張岱

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 律師

莊承融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邱 政 強

法官 孫 奇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宋 鑠 瑾